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冠品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清單等件，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